

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ZB-2026-2897

甲方（委托人）：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检人）：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凤县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人）：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检人）：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委托人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BZB-2026-289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承检人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1：II标段计划：任务数量共计 273 批次（后附）及其它有关检测资质由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了乙方以金额：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273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项目磋商报价和提供合同条款及附件所述的服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抽样和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1、承担甲方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2、承担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本条服务期限延续至下年度监督抽检招标之前），抽检费用同本合同单批次均价。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自 2026 年 6 月__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凤县境内)。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完成 2026 年度甲方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全年提供 24 小时服务，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乙方对其报告及提供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检测服务内容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应抽尽抽，应检尽检。

3、时限要求：乙方在签收样品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对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出结果，3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4、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监督抽检要求，做好抽取样品、运输样品、检验样品、出具报告、抽检信息录入、抽检信息公告、抽检数据分析报告的撰写等工作。

5、乙方应当有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确保抽检的样品应当及时送达实验室并能满足甲方要求的食品检测的其他伴随服务。

6、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或其他实验

室进行检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若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检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9、乙方应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甲方的异议做出及时有效回应。

10、乙方与甲方达成协议后，承担对应标项的检测任务，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布置任务，并定期汇总抽检清单。

11、乙方在抽样工作中需留有照片、录像等相关资料备查，确保在后续异议处理、案件查办等中有据可循。若因抽样记录填写不规范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2、工作资料的留存：乙方应按要求留存抽样检测的抽样单、检验报告等抽检工作相关资料随时备查，留存期为2年。

13、为了保证监督抽检工作的质量，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会对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承检机构进行盲样考核。若乙方因盲样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按期承担2026年凤县抽检任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4、乙方应做好备样处置工作，具体如下：无包装产品由于保存条件与生产日期等条件的限制，到处理期限时经甲方同意后采取无害化处理，由乙方做好相关备样处置记录；对于预包装食品且未到保质期的样品，甲方可以自行选择进行捐赠、拍卖、销毁、留用，由乙方

做好相关交接记录。

15、甲方如遇应急抽检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第一时间响应并安排采样人员到达指定现场，抽检费用同本合同单批次均价。

1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结果处置和数据上报工作，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抽检，增强抽检的靶向性，提高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全省食品安全问题发现率平均水平）。

17、本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随意更换。乙方需配合甲方定期进行快检检测培训服务。

18、不合格样品复检费用由被抽样单位先行垫付，若样品复检任然不合格，检测费用由被抽样单位承担；若样品复检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如遇甲方工作需要，在本协议的抽检计划检测项目之外或乙方未授权的检测项目时，由乙方与甲方另行商议。

第五条 验收和检测

1、检测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法。

2、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各方签字后送至合同各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检验品种、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的品种及项目进行抽样和检验。

2、合同单价：检测费用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检测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结算方式：所有项目全部抽样检测完成并出具分析报告，且比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现场核查结果符合甲方要求之后，支付全部检测服务费。

4、付款方式：由甲方负责以人民币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结算金额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

1、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检测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2、对检测工作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3、要求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和检测工作总结、分析报告，并做好保密工作，若出现泄漏检测数据，甲方可解除合同。

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赋予乙方的检测工作权限；

2、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3、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乙方正常开展检测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乙方与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工作的决定。

乙方的权利：

- 1、从甲方处获取检测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 2、抽检工作完结并验收合格后，有向甲方请求支付检测费用的权利。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以月为单位均衡推进抽检任务，不得到年终岁尾突击完成抽检任务。原则上9月20日前应至少完成抽样任务的80%，检验任务的70%；11月10日前完成全年抽样任务，12月1日前完成全年检验任务。

2、乙方检测完毕后，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对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不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4、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只可向甲方汇报，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监督抽检相关信息，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

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乙方不得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终止乙方合作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且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4、乙方年终考核未按期完成，不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低于全省食品安全问题发现率平均水平），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检测任务，检测中出现差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时间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出现争议，可向当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
宝鸡路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
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学研广场B座9
层

电 话：0917-4801140

电 话：029-84538008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宝鸡市凤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账 号：2603024009026409216

账 号：10206611150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II 标段计划: 任务数量共计 273 批次

食用农产品: 任务数量 30 批次

序列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选检项目	任务数量(批)
1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氟虫脒	2
			菠菜	毒死蜱、铬(以 Cri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腐霉利	2
		叶菜类蔬菜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水胺硫磷	4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氧乐果、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2
2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	4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a、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2
3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联苯菊酯、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	2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啶、敌敌畏、氧乐果	2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嗪、噻虫胺、多菌灵、苯醚甲环唑、氟虫脒	4
			芒果	吡啶醚菌酯、噻虫胺、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	2
4	鲜蛋	鲜蛋	鸡蛋	多西环素、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氟虫脒、氯霉素	2
5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黄曲霉素B1、酸价、过氧化值、噻虫嗪、镉	2
合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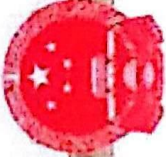
普通食品: 任务数量 243 批次

序号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任务数量(批)
1	蔬菜制品	酱腌菜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5
2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3
3	糕点	粽子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按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9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添加油脂产品)、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9

		其他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9
4	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	16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7
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9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7
		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7
6	粮食加工品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7
		小麦粉	镉（以Cd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	7
7	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9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限即食预包装食品和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6
8	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
		水果罐头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
9	蛋制品	再制蛋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
10	鲜食用菌	木耳	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百菌清、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6
11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6
12	水果制品	蜜饯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1314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地西泮、甲氧苄啶、挥发性盐基氮	6
		淡水虾	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6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黄曲霉毒素B1	7
15	调味品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7

16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9
17		鸡粉、鸡精调味料检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7
18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
19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3
2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黄曲霉毒素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4
合计				243

附件二：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3MA6TW24T7K	
	
扫描二维码可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名称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3日至9999年09月09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东大街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李瑞广场B座9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700119411

名称: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学研广场B座9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2700119411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 (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2025] 农质检核(西)字第 0010 号

名称: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
学研广场B座9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规定, 经
审查, 你单位已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 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批准的检测范围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发证机关(盖章)

受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